

政府采购项目

永寿县常宁中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ZTZLZC-2025-0428

甲 方： 永寿县常宁中学

乙 方： 西安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永寿县常宁中学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2日

采购人（甲方）：永寿县常宁中学

供应商（乙方）：西安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人就永寿县常宁中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TZLZC-2025-0428）的公开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人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后附

第二条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陆佰 元整，小写 393600.00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合同款支付

-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 2、质保期：1 年。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并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专车汽运。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如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永寿县常宁中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4日

乙方：（盖章）西安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4日